

中央防疫物資戰備外科口罩領用通知

1. 領用日期為 109 年 2 月 6 日、7 日及 10 日等三日，領用時間為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（中午不休息）。
2. 領用人員應提供具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（例如國民身分證、健保卡或職員證等），發放人員核對身分後即發還。
3. 領用單格式不符、未完成用印或逾時未領取者，均不得申請領用。
4. 承辦窗口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秘書室林先生（電話：02-27208889 轉 7098）。

領 用 單

領 用 日 期	109 年 2 月 日
領 用 機 關 (構)	
領 用 人 員 職 稱	
領 用 人 員 姓 名	
領 用 人 連 絡 電 話	
領 用 數 量	片戰備外科口罩

領用機關(構)或單位：